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宏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宏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宏鈞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共34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附表編號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

01 位、編號3「犯罪日期」欄位誤載部分，已更正如本裁定附
02 表所示），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
03 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
0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固合於裁判
06 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1、2所示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7 罪，與編號3、4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亦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8 併合處罰，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
09 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
10 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桃園地
11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12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卷第11、13頁），合於刑法
13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
14 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即
16 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總刑期為有期徒
17 刑28年11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
18 界限（即附表編號1所示共3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19 徒刑7月，附表編號3所示共6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
20 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4所示共16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
21 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合計其餘未定應執行部分，為有期
22 徒刑8年3月），並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
23 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119頁），
24 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
25 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26 斷，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
27 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
29 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